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

編號	001	類別	教務	提案人	蘇志祥
案由	擬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增訂科任教師轉任級任導師之規範與年資採計標準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現況分析與修法必要性：本校現行「教師職務安排辦法」中，尚無針對「科任教師轉任級任導師」之具體配套規範。實務上，當科任教師因校務需求或個人生涯規劃需轉任級任導師時，常因缺乏明確之選填機制及年資評比標準，易致親師生與教師同仁間之困擾與爭議。為使校務運作順遂，並落實制度化管理，亟需增訂相關條款。</p> <p>二、修法核心要旨：</p> <p>(一) 保障選擇權與明定評比順位：賦予轉任教師得自由選填年段之權利，並明定當意願重疊時，以「現階段職務年資」為首要評比標準；若年資相同，則以「年齡長者」優先，以兼顧倫理與公平性，杜絕爭議。</p> <p>(二) 落實職務權責平衡（年資重計）：基於級任導師與科任教師之職務性質、班級經營責任有所不同，為維護長期擔任級任導師同仁之權益，明定科任教師轉任級任後，其校內職務選擇之評比年資應予重新計算，以昭公允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。</p>				
辦法	<p>擬於「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」之「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」第二點「科任教師」項下，增列第（三）款及第（四）款條文，修正後條文如下：</p> <p>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</p> <p>二、科任教師</p> <p>.....（前略）.....</p> <p>（三）科任教師轉任級任導師者，得自由選擇填報任教年段。若有多人選填同一意願時，其優先順序依現階段職務年資依序評比；現階段職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長者優先。</p> <p>（四）科任教師轉任級任導師後，其本辦法所定之職務安排相關評比年資，應自轉任當學年度起重新計算。其所受影響之年資僅限於本校校內職務選擇評比，不影響教師依中央法令所享有之敘薪、考核及退休權益。</p>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議					

※請於校務會議開會七日前，併同提案表二份暨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辦理，以便進行開會審查提案及先期準備作業。